

关于东莞市森朗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8 月 21 日，东莞市森朗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森朗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保技术单位（东莞市国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本公司自查，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龙眼十路 63 号 402 房（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度 50 分 34.243 秒，东经 113 度 41 分 34.697 秒）实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900 m²，年产小木凳 5 万张/年、饰品盒 5 万个/年，设置了倾斜锯 2 台、推台圆盘锯 1 台、小地锣机 2 台、双头剪 1 台、单立铣机 1 台、吊锣机 1 台、抛光机 2 台等生产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森朗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7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1 年 07 月 31 日建设单位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有效期：2021-07-31 至 2026-07-30。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建设项目（一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注塑机、冷却塔未建成，拟在下一阶段建设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原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再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开料、成型、钻孔、出榫、打磨、抛光工序粉尘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尾气最后通过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

2、不产生及排放有机废气。

（三）噪声

车间各主要工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
- 2、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仓内，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标识牌；并与专业的回收公司签订了回收协议。

2、建设项目（一期）不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一期）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根据 2021 年 08 月 20 日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ST20210807-02）显示，该项目（一期）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合理、有效，建设单位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该项目（一期）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符合环评阶段规划的要求，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建设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该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的公示公开。
- 2、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3、按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定期监测，并做好监测信息公开。
- 4、按有关规定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5、后续注塑机、冷却塔的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 6、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做好设施运营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的收集及防治效果；定制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预案，如遇污染物未能满足环保要求或出现扰民现象，应立即限产、停产并完善整改后方可进行生产。
- 7、今后建设单位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和投产。

东莞市森朗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东莞市森朗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自主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刘和庆	法人	东莞市森朗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权	环保 管理员	东莞市森朗工艺品有限公司			
陈耿旭	环境工程师	东莞市国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梅	经理	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森朗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1 日